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務請股東注意，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或其他法例，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或其他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外，務請準投資人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不時改變，為謹慎起見，應按本身的情況及條件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

### 1. 有關買賣證券的受禁行為

####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

- (i) 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i) 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ii) 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
- (iv) 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

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

- (i) 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ii) 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c) 禁止透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i)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ii)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iii)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

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i) 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ii)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iii) 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iv)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e)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

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i)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ii)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
- (iii) 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視何者適用而定且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g) 禁止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第219條及第22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另外，凡與本公司有關連者，第218(4)條規定只要控方或原告人證明該關連人士於重要時間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除非另有證明，否則假定該關連人士知悉有關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並一旦公開可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行事的人士應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h) 民事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i)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ii)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i) 刑事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 2. 收購責任

### (a)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

- (i)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ii)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或任何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無法履行上述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 (b)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公眾公司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30%至50% (包括首尾) 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的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為：

- (i) 一間公司及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上列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ii)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iii)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iv)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限於該人士管理的投資戶口；
- (v)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連同其客戶，就下列人士持有的股份而言：
  - (aa) 該顧問及控制顧問、受顧問控制或與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
  - (bb) 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vi)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短期內將有對該公司發出的真誠要約；
- (vii) 合夥人；及
- (viii) 一名個人及：
  - (aa) 其近親；
  - (bb) 其關連信託；
  - (cc) 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dd) 受該個人或(aa)、(bb)或(cc)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ee) 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接納收購期限由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必須至少達28日。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的接納期限，必須至少延長14日。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進行或附設收取現金的選擇，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不會純粹因為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而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10)條及第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並據此獲授權監誓)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 3. 匯兌監控

一般情況下，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一家公司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一家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 4.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之後，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兩者之間如有抵觸，本公司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定，惟可獲有關證券交易所豁免。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b>1. 財務申報責任</b>		
(a) 年度報告*	<p><b>《上市規則》第13.46條</b></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p>	<p><b>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7條</b></p> <p>(i) 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ii)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b>《上市規則》第13.49(1)條</b></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i)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ii)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p>	<p><b>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1)條</b></p> <p>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c) 中期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8(1)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a)中期報告，或(b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p>	<p>概無規定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p>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6)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i)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p> <p>(ii)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2)條</p> <p>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季度結束後45天。</p>
(e) 季度財務業績*	<p>主板發行人毋須遵守有關規定。</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
	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	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
	(i) 股份交易：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0%者；	(i) 毋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為5.0%或以下的交易；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但低於25.0%者；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5.0%但不超逾20.0%的交易；
	(iii) 主要交易：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0%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0%)；	(iii) 主要交易：任何相對數字超逾20.0%的交易；及
	(iv)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0%或以上者；	(i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任何相對數字為100.0%或以上，或涉及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
	(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0%或以上者；	上述數字的規模是按以下基準計算：
	(vi) 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i)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ii)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淨溢利除以集團淨溢利。
		(iii)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 《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發行人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香港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香港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發行人須就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 新加坡《上市手冊》

(iv)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釐定交易估值的基準時，新交所將應用以下規則：

- (i) 就收購或出售股份時，價值將參照下列兩者予以評定：(i)就非上市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代表的淨值；及(ii)就上市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代表的市值。
- (ii) 就收購或出售股份以外的資產，價值將參照資產賬面值予以評定，倘就收購或出售目的進行了估值，則以資產市值為準。
- (iii) 凡以股份支付代價，代價的價值須參照有關股份的市值或有關股份代表的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予以釐定。

倘交易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須隨即作出公佈，當中包括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的詳情。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須隨即宣佈收購的資產的最近三年備考財務資料。

屬於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批准，而新加坡《上市手冊》有條文規定此等類別交易所須在通函內作出的披露。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b) 關連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A章</p> <p>發行人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p> <p>《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其規定具風險實體（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訂立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p> <p>「具風險實體」一詞指(i)發行人；(ii)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iii)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前提是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士）對聯營公司有控制權。</p> <p>「利害關係人士」一詞指(i)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ii)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p> <p>「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一詞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p>

## 《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符合下列各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ii)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0%，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加坡《上市手冊》

須遵守公告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0%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即時發表公告；或倘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值到達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0%或以上，則發行人必須就最近期交易及日後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該相同利害關係人士將予訂立的所有交易即時發表公告。公告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

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i)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5.0%；或(ii)(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利害關係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5.0%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與另一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合計的交易，於任何其後合併計算毋須計算在內。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豁免	向利害關係人士銷售物業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發行人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利害關係人士或親屬銷售或建議銷售其本地物業項目的任何單位或其風險實體本地物業項目的任何單位，發行人必須於銷售或建議銷售兩週內公佈。
(i) 集團內部交易；	
(ii)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豁免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證券交易所交易；	下列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回購本身證券；	(i)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股份拆細、透過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發行人股份場外收購，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董事服務合約；	(ii) 根據經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證券；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及	(iii) 具風險實體與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交易，當中利害關係人士於所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者除外)少於5.0%；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的共用行政服務。	(iv)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市證券交易，當中發行人於交易時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 (v) 倘(aa)貨品或服務乃按公開報價、以固定或分級的規模出售或提供；及(bb)售價持續應用於所有客戶或客戶類別，則具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
- (v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vii) 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認可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或
- (viii)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聘用酬金(不包括「優厚報酬」付款)。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p><b>《上市規則》第13.36(2)(b)條</b></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回購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p> <p><b>《上市規則》第13.36(3)條</b></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i)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b>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2)條</b></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有關限制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50%，其中向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除非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將毋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且不會計入上述限制。</p> <p><b>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b></p> <p>一般授權可維持有效至(i)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透過於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授權可予以延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b) 回購授權	<p><b>《上市規則》第13.36(2)(b)條</b></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回購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回購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於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方式進行。</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1條</p> <p>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特定批准，可購買其本身股份。</p>
	<p><b>《上市規則》第10.05條</b></p> <p>在符合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所有該等回購，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並不違反股份回購守則。</p>	<p>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4條</p> <p>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的105.0%。「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3條
	<p>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其股份，除非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第8.08條	
	<p>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0%至25.0%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0%。</p>	
(c)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p>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p>	<p>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p>
	<p>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釐定這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p>	<p>必須列明每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級別或類別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以及任何一位參與者(如適用)的配額上限。</p>

## 《上市規則》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0%。如根據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新加坡《上市手冊》

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i) 全部計劃項下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0%；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5.0%；
- (iii) 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各自可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10%；
- (iv) 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項下可得股份的20%；及
- (v) 計劃項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折讓必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計劃必須設定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可予行使。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可予行使。

## 《上市規則》

## 新加坡《上市手冊》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i)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ii)（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4. 其他責任		
(a) 權益披露*	<p data-bbox="542 340 989 436">《上市規則》規定於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 data-bbox="542 478 989 991">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b>證券及期貨條例</b>」)規定主要股東(即於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發行人的股權的百分率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發行人的持股百分率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率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0%增至7.10%時,即跨越超過7.0%,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向下湊整至下一個整數。</p>	<p data-bbox="989 340 1414 372"><b>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條</b></p> <p data-bbox="989 414 1414 542">倘發行人收訖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發行人證券權益或該等權益變動的<b>通知</b>,應立即予以公告。通知必須載有新加坡《上市手冊》附錄7.3所列的詳情。</p> <p data-bbox="989 585 1414 991">根據公司細則,只要公司股份仍於新交所上市,任何股東(i)於成為公司主要股東;(ii)只要其仍為公司主要股東,則於所持公司權益百分比發生變動;及(iii)於其不再為公司主要股東,必須於(A)成為主要股東日期;(B)所持權益百分比變動日期;或(C)不再為主要股東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有關(aa)其實益持有股份的詳情;或(bb)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產生之狀況);或(cc)不再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狀況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主要股東」一詞具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賦予的涵義。</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p>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p> <p>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須分別承擔發出通知的責任(就每一種身份各自發出一項通知)。例如，於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p>	<p>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百分率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p>
(b)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發行人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發行人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c)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及第221條
	<p>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手冊》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企業監管守則(「企業監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載列其權責。</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1條</p> <p>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企業監管守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應確保審計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企業監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企業監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一切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p> <p>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並非主要股東(於5%或以上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與主要股東有直接聯繫的董事。</p>

\* 指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較為繁苛。

▲ 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相若。